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范围	上期范围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至7,500万元	亏损3,016.60万元	亏损1,082.2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至4,500万元	亏损4,722.64万元	亏损4,722.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8元至0.132元/股	亏损0.028元/股	盈利0.033元/股

注:2023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莱茵体育以持有的杭州莱茵达体育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统称“置出资产”)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直接持有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63.34%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与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由现金补足;同时,莱茵体育以现金方式购买文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文旅股份3.33%股份。文旅股份于2023年12月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对上述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资产置出产生的收益约9,600-9,600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 本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部分房产销售产生利润。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 2023年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0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范围	上期范围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89.07万元至3,300.07万元	盈利27,453.62万元	盈利-25,164.5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079.97万元至1,679.97万元	盈利38,228.31万元	盈利-36,548.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20元至0.1830元/股	盈利1.0097元/股	盈利-0.8777元/股

注:上年同期会计数据追溯说明: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调整前,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53.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228.3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097元/股;调整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15.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229.3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06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无线接入网市场增速放缓,同时,由于行业去库存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射频器件产品订单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86亿元;

2.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及产品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约9868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约2,194万元,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减少及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4.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同比增加约1,041万元;

5. 公司本期1季度因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在当期弥补,且公司预计未来期间能够持续用于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于上年度确认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4,465.84万元,此会计事项增加上年净利润4,465.84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4-00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业绩预告期间
- (一)业绩预告期间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万元人民币至83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万元人民币至-690万元人民币。
3.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9,000万元人民币,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58,720万元人民币。
4. 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200万元人民币至16,700万元人民币。

五、风险提示
(一)业绩预告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在股票简称前加“ST”)。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处置林地和废旧设备资产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万元人民币至83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万元人民币至-690万元人民币。
3.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9,000万元人民币,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58,720万元人民币。
4. 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200万元人民币至16,700万元人民币。

五、风险提示
(一)业绩预告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在股票简称前加“ST”)。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处置林地和废旧设备资产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二、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宁波新亮的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新亮的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余姚市朗霞街道雅兴巷路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货币
股权结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投标人应依法履行本次投资相关的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874,4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73.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10,481,48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18,487.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22《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UIGREEN株式会社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和林微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及使用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UIGREEN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甲方二”)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丁方:国聚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OAS152914582065002,截至2024年1月26日,专户余额为日元0元。该专户仅用于

甲方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上述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和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照(每月1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每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73.17元扣除发行费用10,481,485.32元后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9,518,487.85元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保荐代表人,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方书面通知甲方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余额使用完毕并依法清算之日起失效。期间如丙方对甲方一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范围	上期范围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400.75元至6,400.75元	亏损22,764.71元	盈利28,165.46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200.75元至5,200.75元	亏损28,013.71元	盈利32,214.46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07元至0.2567元/股	亏损0.9126元/股	盈利1.11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3年,随着餐饮复苏,餐饮消费市场得到明显释放,叠加各类利好因素,餐饮市场迎来强劲复苏,公司坚持老字号“守正创新”工作主线,围绕年度预算目标,线上线下多渠道增收创收,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实现较大程度增长。
公司坚持传承与创新并重,通过人、货、场三个维度加快推进老字号焕新升级,餐饮板

块、建立菜品创新、调整新机制且成效显著,创新菜销售占比提升,呈现良性发展态势,夯实全聚德品牌三大店的盈利能力和,和平饭店“中华一绝、空中四合院”、前门店“中轴食礼”、王府井店“富丽、龙凤呈祥”项目拉动门店口碑与收入和利润同步上升,围绕年轻客群打造“产品+服务+场景”新格局,不断升级餐饮消费体验。丰泽园、四川饭店品牌发挥鲁菜、川菜的品牌和技术优势,加快开店速度,新开门店呈现全新形象,稳中向好势头明显。
食品板块、餐饮食品食品项目有序推进,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持续打造明星爆款单品,手工片制烤鸭3.0版本进入量产,上新10余种冷链产品,部分单品在线上渠道销售实现突破。年夜饭迭代升级,多款年夜饭礼盒和定制菜品广受好评,以全新品牌“零研所”深入休闲食品赛道,定位为专注快乐享受美味的休闲食品,完善品牌体系,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样需求,围绕年轻一代消费者的数字化生活方式,全方位开启老字号品牌与90后、Z世代消费者的“圈层共振”。

四、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874,4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73.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10,481,48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18,487.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22《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UIGREEN株式会社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和林微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及使用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UIGREEN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甲方二”)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丁方:国聚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OAS152914582065002,截至2024年1月26日,专户余额为日元0元。该专户仅用于

甲方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上述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和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照(每月1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每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73.17元扣除发行费用10,481,485.32元后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9,518,487.85元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保荐代表人,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方书面通知甲方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余额使用完毕并依法清算之日起失效。期间如丙方对甲方一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范围	上期范围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至22,000万元	盈利46,310.30万元	盈利-28,310.3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至22,000万元	盈利46,310.30万元	盈利-28,310.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07元至0.2567元/股	盈利0.9126元/股	盈利-0.71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2023年度,钢铁行业下游市场需求低迷,钢价呈低位震荡行情,而铁矿石等原辅材料价格维持高位运行,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及产品销售毛利下降。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投资新建的电炉、高炉将于2024年度投产,根据“产能置换、能耗替代”的原则,淮钢公司将拆除原有的电炉、高炉,根据对该部分资产的净值测算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至-2000万元。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至-2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范围	上期范围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至22,000万元	盈利46,310.30万元	盈利-28,310.3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至22,000万元	盈利46,310.30万元	盈利-28,310.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07元至0.2567元/股	盈利0.9126元/股	盈利-0.71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至-2000万元。
2. 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至-22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预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赎回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收益率	赎回实际收益(元)	交易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80,000,000.00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1月24日	1.20%-1.30%	662,241.51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80,000,000.00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1月24日	1.20%-1.30%	662,241.51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人民币9,500万元,取得实际收益合计652,241.51元,相关金额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赎回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收益率	赎回实际收益(元)	交易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80,000,000.00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1月24日	1.20%-1.30%	662,241.51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80,000,000.00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1月24日	1.20%-1.30%	662,241.51	无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注: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产品在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赎回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赎回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交易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70,000,000.00	2023年10月14日	2023年11月11日	1.20%-1.30%	493,310.68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023年10月12日	2023年11月9日	1.20%-1.31%	285,697.19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36,000,000.00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1月13日	1.20%-1.30%	241,634.3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76,000,00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1月19日	1.20%-1.31%	649,726.03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65,000,000.00	2023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7日	1.20%-1.30%	453,752.4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	110,000,000.00	2023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21日	1.20%-1.			